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建筑用彩钢瓦3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万平方米C型钢1500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四月

目录

年产建筑用彩钢瓦3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万平方米C型钢1500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65405908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园艺北园东路60米路南

编制单位：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365405908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园艺北园东路60米路南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建筑用彩钢瓦 3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 C 型钢 1500 吨项目（一期）</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菏泽市单县园艺北园东路 60 米路南</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彩钢夹芯板</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建筑用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建筑用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8.06</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8.12</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9.04.07-2019.07.06</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9.04.08-04.09</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单县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946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 万</td><td>比例</td><td>0.53%</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00 万</td><td>环保投资</td><td>4 万</td><td>比例</td><td>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12）；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彩钢瓦 3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 C 型钢 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6）；
（5）《关于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彩钢瓦 3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 C 型钢 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8]111 号）（08.22）；
（6）委托书。</td></tr>
</table>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1、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³）。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table>
<tr><td>时段</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d>适用区域
(范围)</td><td>采用标准</td></tr>
<tr><td>运营期</td><td>60</td><td>50</td><td>2 类区域</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td></tr>
</table>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td>
</tr>
</table>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总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闲置厂房用于生产，厂房共 1 层，厂房为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800 ㎡，内部分为生产区和仓储区，用于产品的生产和原材料、产品的暂存。	同环评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0 ㎡，用于办公和员工休息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依托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排水	项目周边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取暖	办公室和职工宿舍均采用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取暖	无职工宿舍
5	环保工程	噪声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同环评
		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	同环评
		废水	项目无生产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单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东鱼河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区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彩钢夹芯板生产线	CY50	2	2
2	C 型钢机	300-80	1	0
3	彩钢压瓦机	WY840/900	1	0
4	彩钢压瓦机	WY820	1	0

5	液压剪板机	-	1	1
6	液压折弯机	-	1	1
7	UV 光解设备	-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涂彩钢板	t/a	1800	1565
2	岩棉板	m^3/a	5000	4900
3	泡沫板	m^3/a	5000	5000
4	AB 胶	t/a	2	1.9

注：AB 胶，A 胶（简称白胶）为组合聚醚，B 胶（简称黑胶）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配比 A 胶与 B 胶为 1:1。

表 2-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彩钢夹芯板	m^2/a	20000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供水水源为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图 2-1 用水平衡图（m^3/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彩钢夹芯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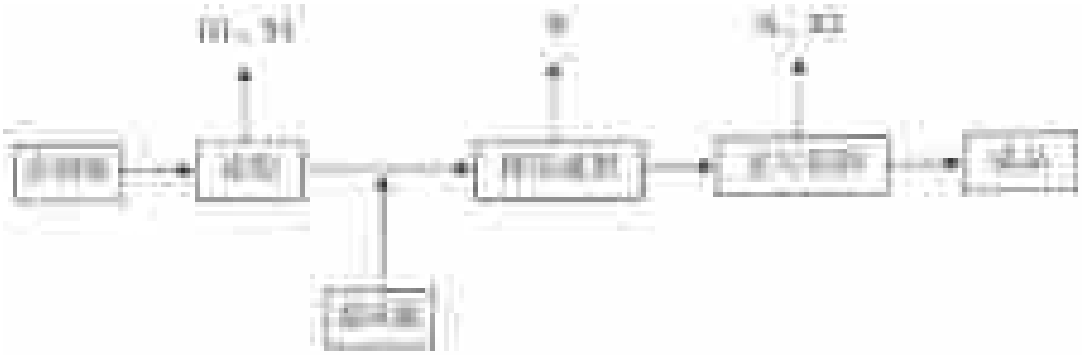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彩钢夹芯板是以涂彩钢板、泡沫板、AB胶为原料，彩钢瓦进入复合板机组后，胶水通过彩钢夹芯板生产线设置的出胶口滴落在彩钢板上，然后与泡沫通过生产线一次压制成型，最后按照产品需要切割所需长度；涂胶过程设置集气罩，将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通过引风机引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最终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彩钢夹芯板生产线、液压剪板机和液压折弯机等，噪声在 60-85dB（A）之间。均布置在车间内部，经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表3-1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主要声源	声压级dB（A）	运行台数
1	彩钢夹芯板生产线	60~80	2
2	液压剪板机	70~85	1
3	液压折弯机	70~85	1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废胶桶、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废，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 colspan="2">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治理方案</th><th>排放去向</th><th>环保投资
（万元）</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 colspan="2" rowspan="2">涂胶工序</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由引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有组织排放</td><td rowspan="2">2.0</td></tr>
<tr><td>加强车间通风</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_{Cr}、氨氮</td><td>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td><td>不排放</td><td>0.5</td></tr>
<tr><td rowspan="7">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生活区</td><td>生活垃圾</td><td>垃圾桶</td><td>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d rowspan="7">0.5</td></tr>
<tr><td rowspan="6">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边角料</td><td>固废暂存间</td><td>外售</td></tr>
<tr><td colspan="2">废胶桶</td><td rowspan="4">危废暂存间</td><td rowspan="4">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 colspan="2">废液压油</td></tr>
<tr><td colspan="2">废 UV 灯管</td></tr>
<tr><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5">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 C 型钢机、彩钢压瓦机、液压剪板机等，噪声在 60-85dB（A）之间。均布置在车间内部，经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1.0</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5"></td><td>4</td></tr>
</table>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2。

总最控制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无生产污水产生，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单县污水处理厂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有效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拟建项目厂区排水要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该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单县污水处理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应对化粪池、危废暂存场所、灌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经核实，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农田追肥。对化粪池、危废暂存场所、灌渠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已落实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彩钢瓦夹芯板生产过程中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在涂胶工序废气产生的部位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处理效率达 90％以上的UV 光氧催化＋活性灰吸附设备中进行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³）要求后经 15 米排	经核实，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彩钢瓦夹芯板生产过程中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外 50m，本项目距离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是南侧的五里井村，距离生产车间 36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已落实

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措施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要求；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外 50m，本项目距离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是南侧的五里井村，距离生产车间 36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单县园艺街道办事处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距离衰减、隔声、减震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界环境噪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经核实，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通过采取距离衰减、隔声、减震和对设备的更新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界环境噪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该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后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废胶桶、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废，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	施工期已结束，不对此做评价	/

应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恢复被破坏的地表，搞好厂区绿化并适量种植乔灌木植物。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年产建筑用彩钢瓦3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万平方米C型钢1500吨，实际建设只有年产彩钢夹芯板20万平方米。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

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7860	YH(J)-04-034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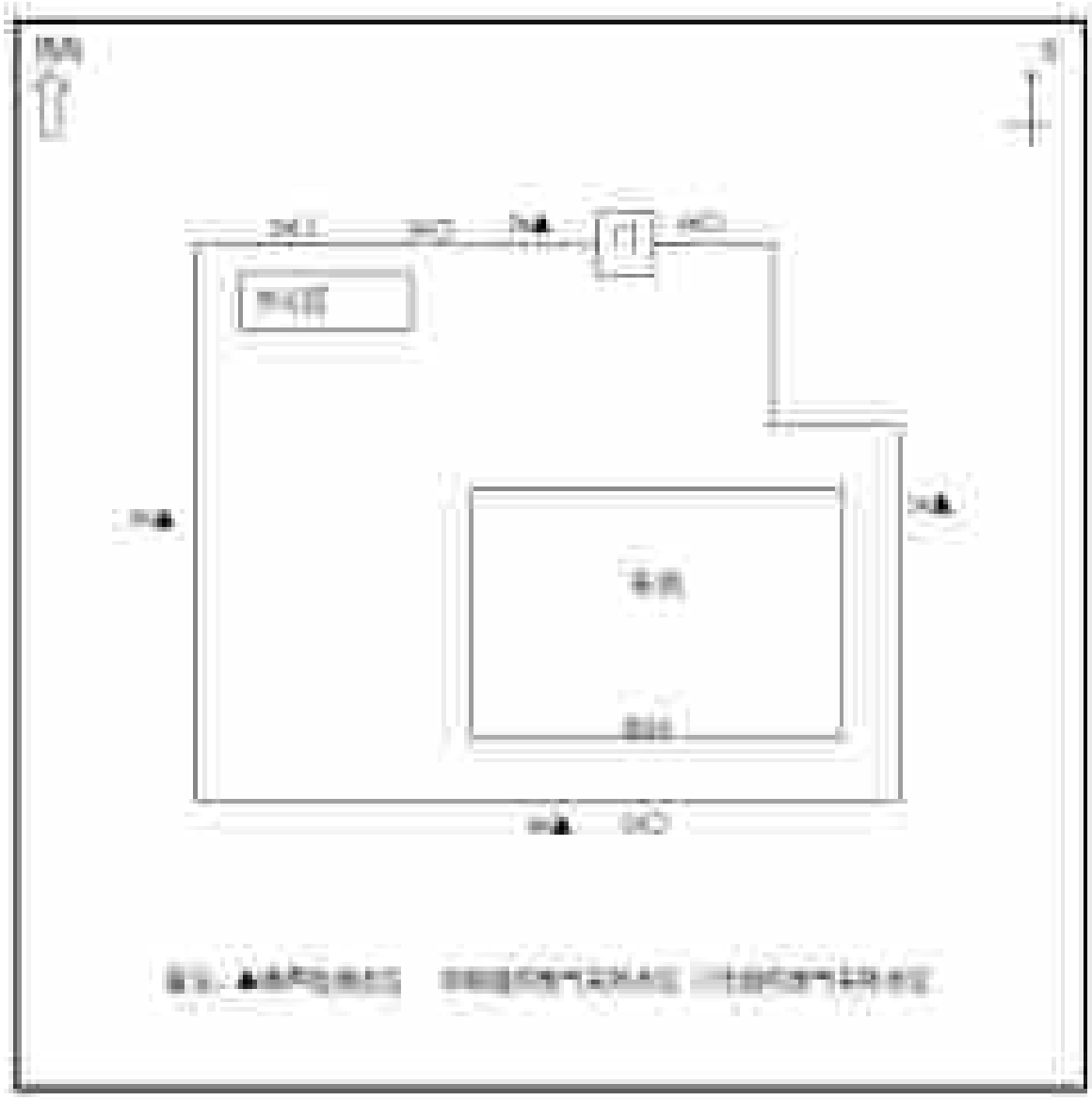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04 月 08 日至 09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年产建筑用彩钢瓦 3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 C 型钢 1500 吨项目，一期建设为年产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4-08	彩钢夹芯板	㎡/d	666.67	600	90.00
2019-04-09	彩钢夹芯板		666.67	620	93.00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4.08	非甲烷总烃	1.16	1.72	1.73	1.83
		1.14	1.75	1.80	1.76
		1.14	1.88	1.79	1.82
		1.08	1.64	1.61	1.83
2019.04.09	非甲烷总烃	1.10	1.70	1.63	1.67
		1.03	1.84	1.76	1.86
		1.07	1.87	1.80	1.76
		1.11	1.72	1.69	1.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4.08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58.9	58.8	59.5	59.1	0.0263	0.0289	0.0283	0.0279
		流量（Nm³/h）	447	492	476	472	/	/	/	/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0	11.6	12.0	11.9	0.0112	0.0112	0.0121	0.0115
		流量（Nm³/h）	931	969	1010	970	/	/	/	/
	净化效率（%）	非甲烷总烃	/	/	/	/	57.6	61.1	57.2	58.7
2019.04.09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58.2	59.1	56.9	58.1	0.0269	0.0267	0.0283	0.0273
		流量（Nm³/h）	463	452	497	471	/	/	/	/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1.8	12.7	11.7	12.1	0.0110	0.0124	0.0116	0.0117
		流量（Nm³/h）	929	976	993	966	/	/	/	/
	净化效率（%）	非甲烷总烃	/	/	/	/	59.3	53.6	58.9	57.3

备注：（1）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³）。
（2）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3m。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4.08	1#东厂界	54.3	47.2
	2#北厂界	55.1	45.9
	3#西厂界	55.0	45.2
	4#南厂界	59.3	44.4
2019.04.09	1#东厂界	54.3	45.3
	2#北厂界	54.8	45.4
	3#西厂界	57.1	44.6
	4#南厂界	55.5	45.8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m/s）
2019.04.08	多云	2.3	多云	2.2
2019.04.09	多云	2.4	多云	2.3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4.08	9.2	100.7	2.2	S	6	8
	16.9	100.5	2.4	S	5	8
	23.1	100.4	2.3	S	6	8
	18.6	100.5	2.4	S	6	8
2019.04.09	5.1	100.6	2.4	S	3	7
	7.3	100.6	2.4	S	4	7
	12.9	100.5	2.4	S	6	8
	12.0	100.5	2.4	S	4	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彩钢瓦 3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 C 型钢 1500 吨项目（一期）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园艺北园东路 60 米路南，2018 年 06 月，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彩钢瓦 3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 C 型钢 1500 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08 月 22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8]11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4、本项目建设内容环评中年产建筑用彩钢瓦 3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 C 型钢 1500 吨，实际建设只有年产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2.7mg/m³、0.0127kg/h，满足中表 2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3.6%~61.1%。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88mg/m³，满足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

（2）噪声

经监测，厂界东、西、南、北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外排。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废胶桶、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废，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彩钢瓦 3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 C 型钢 1500 吨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项目不产生燃烧废气，不涉及 $S0_2$、$N0_x$，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环评结论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园艺北园东路 60 米路南		
	行业类别	C3039 -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建筑用彩钢瓦 3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 C 型钢 1500 吨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彩钢夹芯板 2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8]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2					竣工日期		2019.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ET07LXA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2.7	120	0.06624	0.03840	0.0278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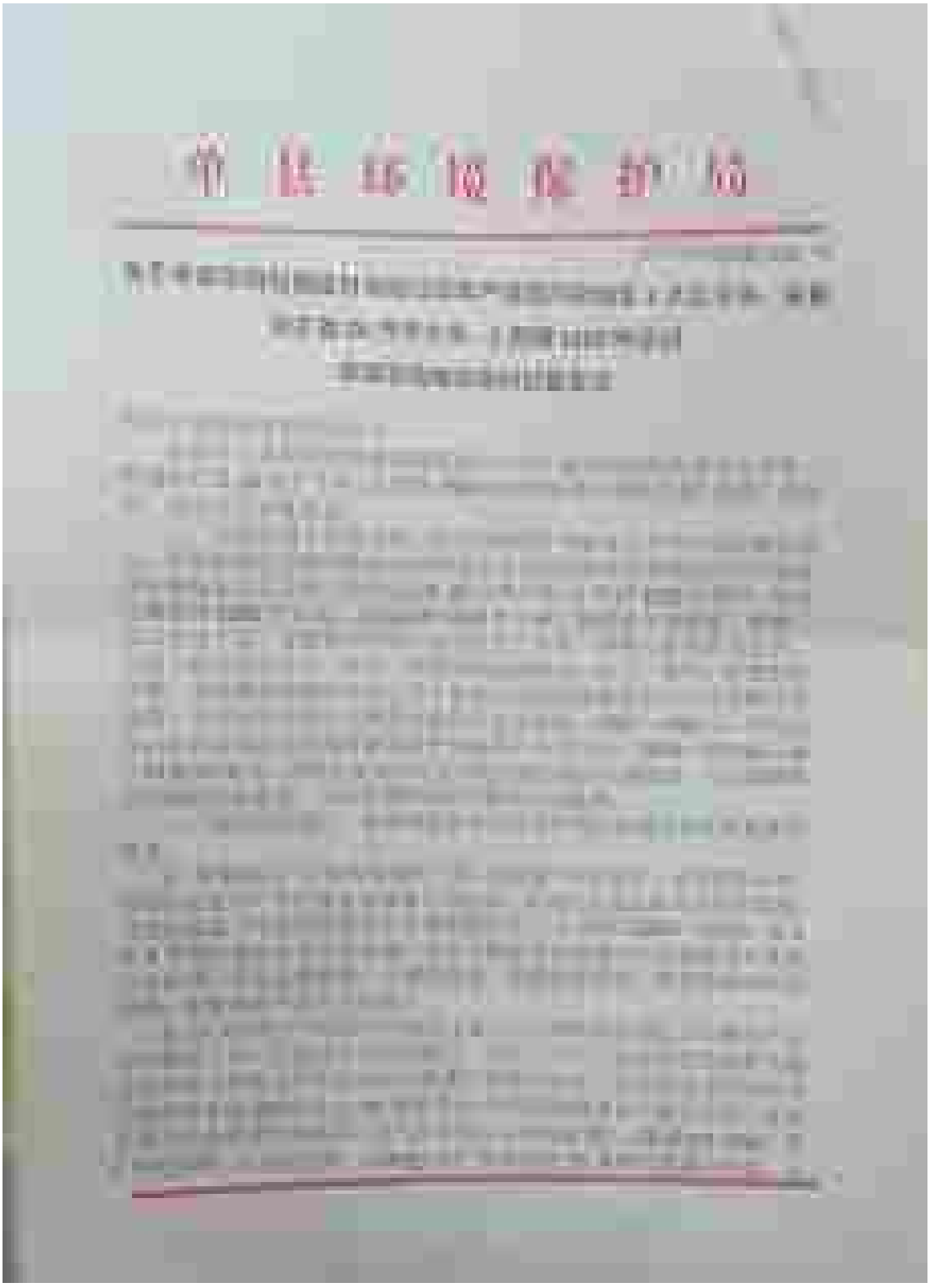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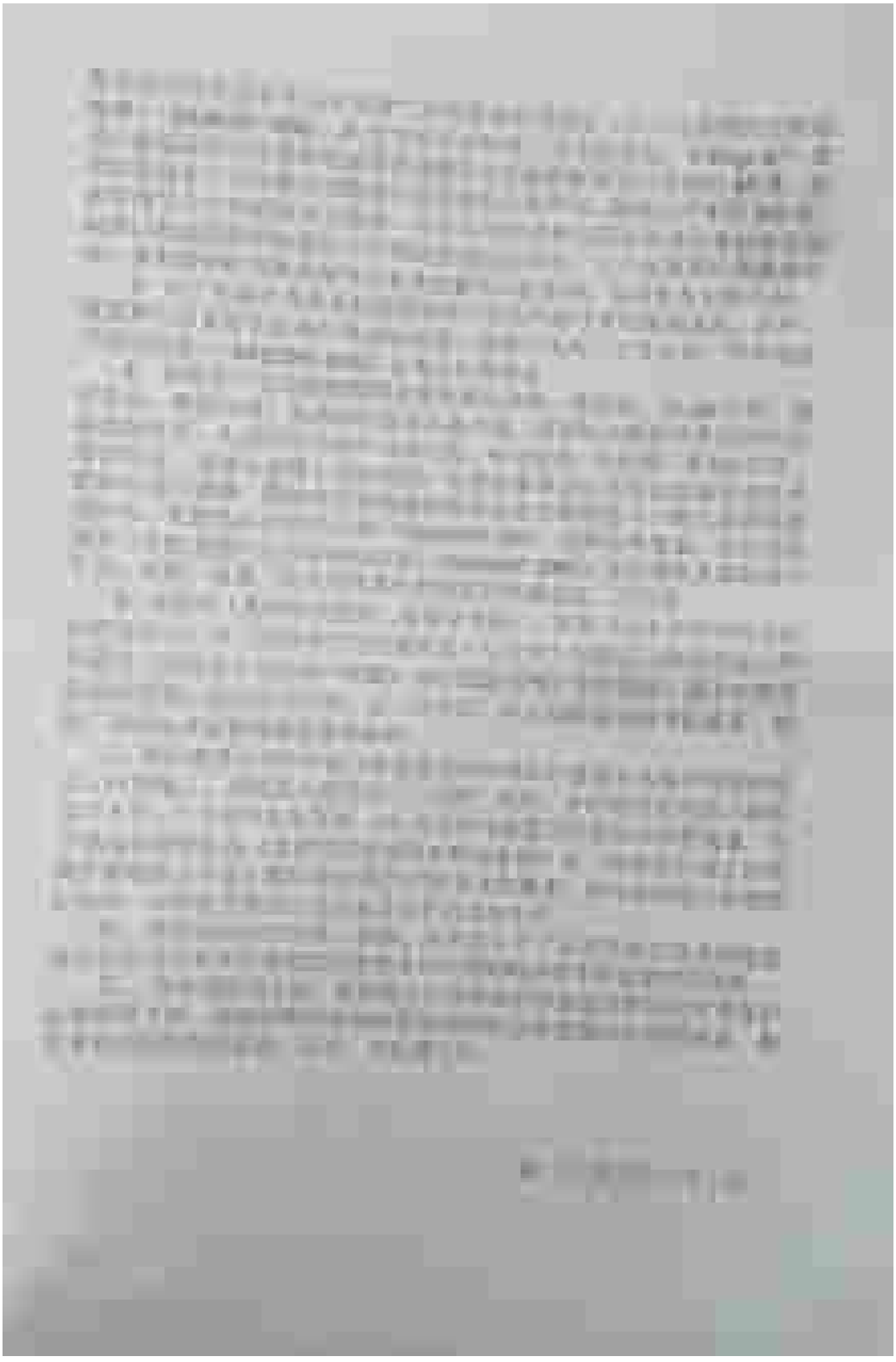

附件 2：环评结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报告说明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三、[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七、[illegible]

八、[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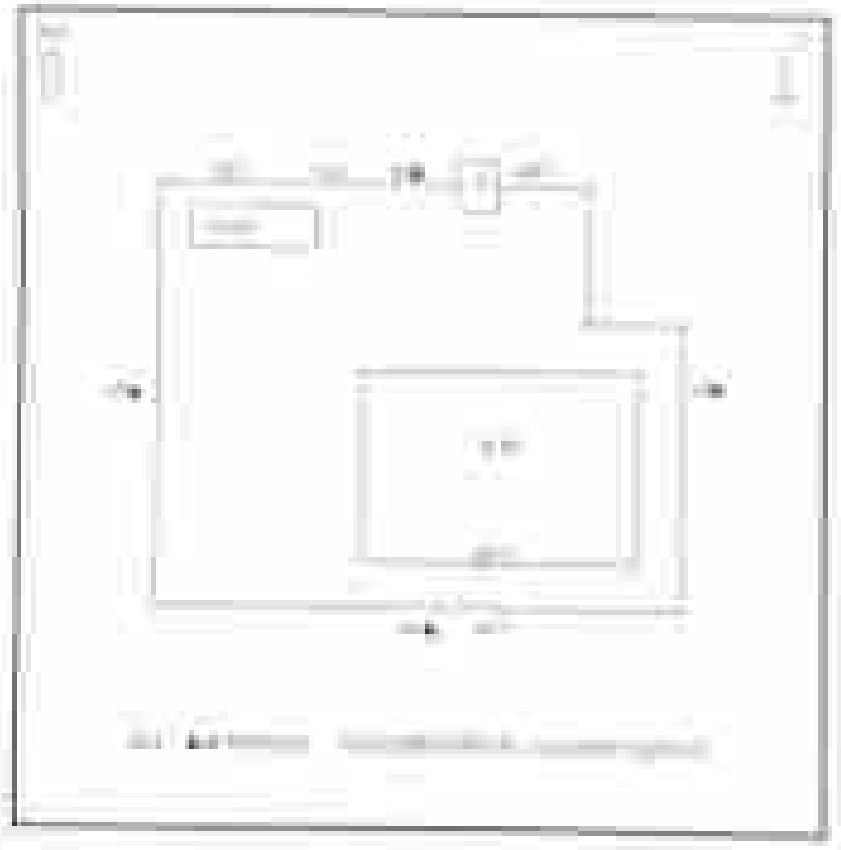

设备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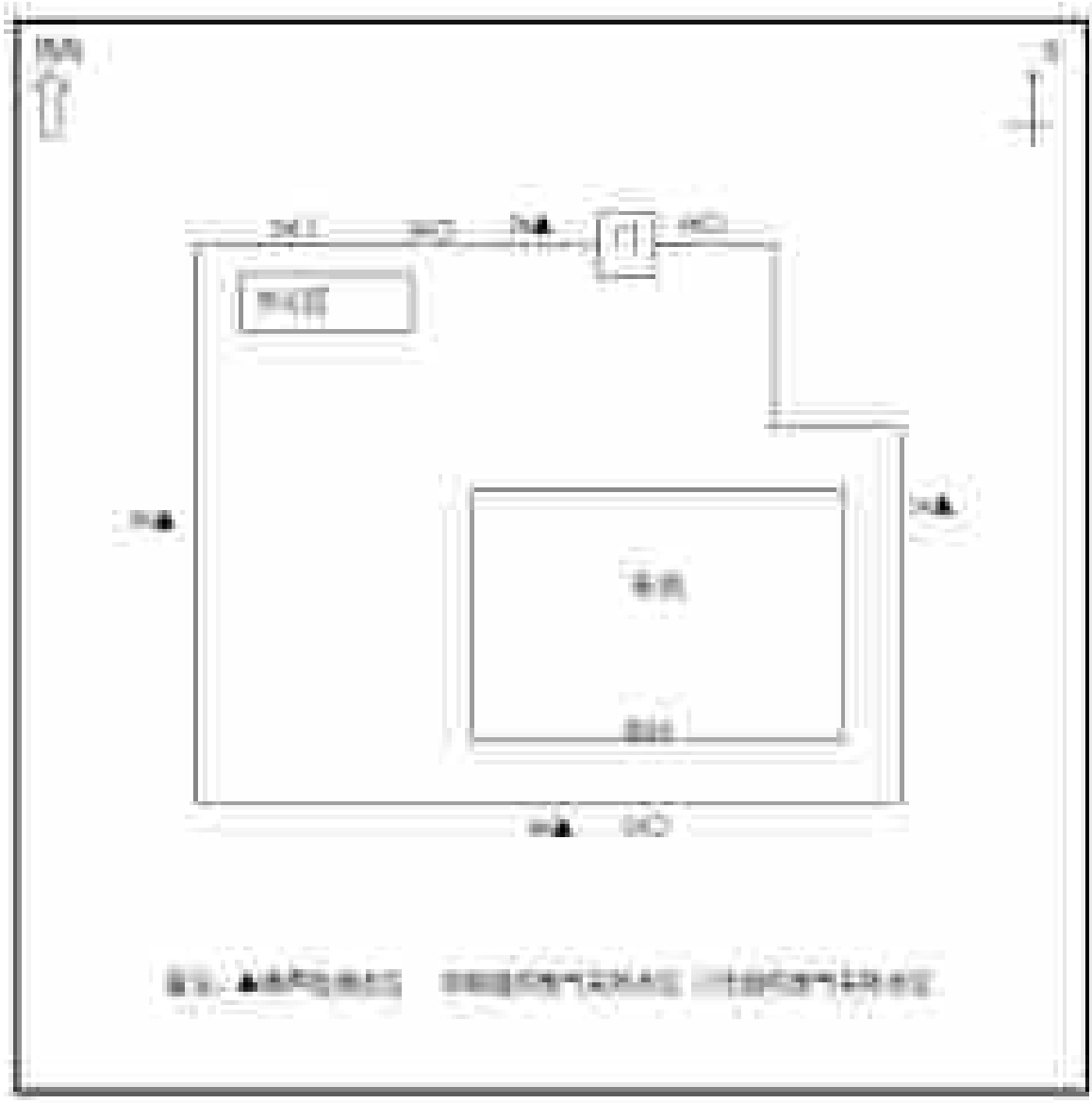

附图 4：检测图片

专家意见及签名

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建筑用彩钢瓦3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万平方米C型钢1500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了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彩钢瓦3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万平方米C型钢1500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单县园艺北园东路60米路南，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涂彩钢板、岩棉板、泡沫板、AB胶等为原料；主要生产设备有彩钢夹芯板生产线、液压剪板机、液压折弯机等，建筑用彩钢夹芯板20万平方米。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8小时每班。

（二）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编制了《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彩钢瓦3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万平方米C型钢1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8月通过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8]111号）。

受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4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04月08日和04月09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用彩钢瓦3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万平方米C型钢1500吨项目中年产彩钢夹芯板20万平方米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为年产彩钢夹芯板20万平方米。其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彩钢夹芯板生产线、液压剪板机和液压折弯机等。均布置在车间内部，经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和废胶桶、废液压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废，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经核实，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90%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外排。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12.7mg/m^3、0.0127kg/h，满足中表2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3）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相关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88mg/m^3，满足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相关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南、北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经核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废，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净化效率：53.6%~61.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废气排放监测口及监测平台，完善环保设施标志。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处置记录。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规范、完善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完善治污设施及验收检测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

整改说明

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建筑用彩钢瓦3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万平方米C型钢1500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年04月14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年产建筑用彩钢瓦3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万平方米C型钢1500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废气排放监测口及监测平台，完善环保设施标志。	已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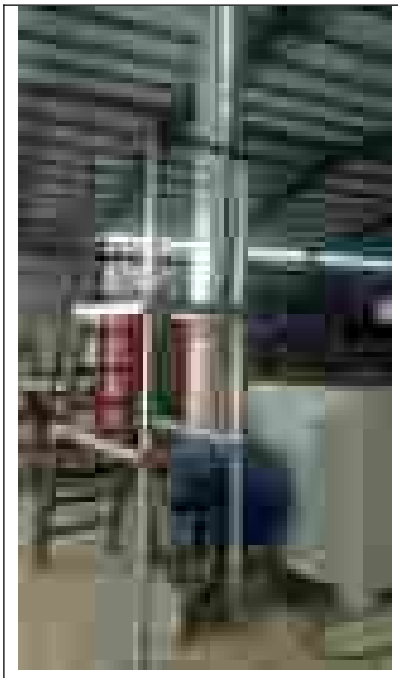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已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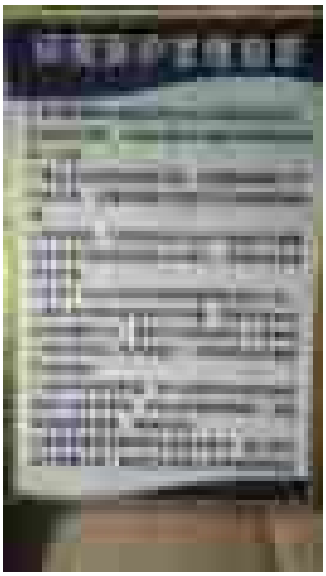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
4、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处置记录。	已规范  

5、规范、完善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规范，详见文本
6、完善治污设施及验收检测照片。	已完善，详见附件附图 4。

单县浩雨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20日

公示网址及平台登记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792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793